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

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医疗”）对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4,550万元。

此外，德尔医疗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德尔医疗就债务人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雅培与债务人已签或将签的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及其修改协议、补充协议，后续续签或重新签署的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以及采购订单等）项下的主债权（包括应付货款、维修费/保修费/服务费、租金、押金）本金余额提供以人民币1,500万元为限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就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20,000.00	否
	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5%	2,000.00	否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2,000.00	否
	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	550.00	否
	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1,5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6.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

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人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新余镝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与德尔医疗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对德尔医疗的担保债权的45%，向德尔医疗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

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最高债权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中的净额贰仟万元整。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最高债权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人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昆明鑫逸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与债权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债权人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的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债务人：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

雅培与债务人将就雅培核心诊断业务部门的产品经销进行不确定数量的连续交易。为此，雅培与债务人就此经销关系已经或将会签署系列合同，包括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及前述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后续续签或重新签署的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以及采购订单等（以下合称“主合同”）。

保证人就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包括应付货款、维修费/保修费/服务费、租金、押金）本金余额提供以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主债权对应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雅培实现主债权和保证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属于保证范围，但不计入前述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就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被担保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就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雅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则就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之日或通知载明的其他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本协议或主合同的终止或届满，不影响保证人就终止或届满前已经发生或已有基础法律关系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相关保证责任持续至相应保证期间届满。

（7）最高债权额：保证人就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包括应付货款、维修费/保修费/服务费、租金、押金）本金余额提供以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9.55%；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6.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9.42%。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61.11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6.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4.55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0.46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4、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份）

5、公司与雅培签订的《保证协议》（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9 日